

## 壹 前言

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學術研討會第四研討組研討主題為「法官之工作環境暨其與司法獨立之交互影響」(The Judicial Workplace and the Intersection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)，針對 41 個國家會前事先撰寫之書面報告內容進行討論，聚焦於法官之任命、升遷、工作量及解職 (removal from judicial office) 四個議題。本次研討會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臺北舉行，由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Margaret McKeown 擔任主席，會議過程中，由主席先就各國事先提出的書面報告進行統整，再請各國法官代表自由發言予以補充，簡單分享、相互交流上述四個議題之內容。以下謹就我國事先提出之書面報告內容、研討會討論過程及研討結論 (包含本組學術研討會選舉結果及 2024 年討論議題建議)，為簡單之介紹與分享。

## 貳 法官之任命

筆者於會議前提出之書面報告中，介紹我國法官主要依 3 種管道選任：司法官考試、檢察官轉任及律師轉任 (公設辯護人或學者轉任，則數量較少)。我國並依法官法第 4 條之規定，於司法院下設立「人事審議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法官之任免、轉任、解職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等事項，以及依同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於司法院下設立「法官遴選委員會」，掌理法官之遴選等事項。通過司法官考試者，須於司法官學院受訓 2 年，學習各種法律審判實務，通過專業科目考試、成績合格者方能順利結訓，且學院非常重視學員之品德操守，如有違法或品德上之重大瑕疵，可能遭到退訓處分，以在前階段即汰除不適任司法官之人選。又，符合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者，得申請成為法官，實務上多由檢察官或律師申請轉任，由「法官遴選委員會」自申請者中進行遴選，遴選時主要審酌候選人之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等項目。由律師轉任法官者，須於司法官學院受訓 75 週，學習各種法律審判實務，若通過專業科目考試，且品德綜合成績合格，方能順利結訓並分發為法官；而由檢察官轉任法官者，因成為檢察官前業已經過司法官學院之訓練，故毋庸重新再於司法官學院受訓，即可分發成為法官。

我國於決定法官應配置於刑事、民事或行政等審判庭時，主要審酌法官個人之意願，同時也會考量法官之專業能力 (如：是否領有專業證照)，

##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— 研討分組會議

## 法官之工作環境暨其與司法獨立之交互影響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陳薇文

上

以及法官之年資。筆者於書面報告中亦提及，我國近年來推行法官多元進用制度，期能吸引優秀檢、辯、學等法律專業人士轉任法官，使法官來源更多元，以符合社會脈動及時代需求，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於研討會中，主席依各國代表所撰寫之書面報告，統整出：大部分國家的法官，是經過一定的遴選程序後，由一定的民選官員 (如總統或首相) 任命；也有少數國家於法官的任命程序中，完全沒有民選官員的參與——各國法官任命程序受到政治影響的程度與可能性，也因此有所不同。而各國的法官遴選程序及方式亦多有不同，許多國家係由非政府體系之獨立機構負責法官的遴選，或負責給予法官人選之建議，例如：賽普勒斯的「司法諮詢委員會」(the Advisory Judicial Council)。各國可能的法官遴選程序包含：考試、面試/面談等，且大部分的國家要求法官須經歷一定時間 (可能為數年) 之訓練或實習，方能正式成為法官。有些國家 (如澳洲、以色列、蒙古等) 要求須有一定年數的法律實務經驗，方能申請成為法官；有些國家 (如摩多瓦等) 則是要求須有一定年數之審判經驗，方能遷調成為上級審法院法官。

研討過程中，主席請各國法官代表自由分享自己國家的法官任命程序為何？如何遴選法官？英國法官代表發言分享表示，英國的法官缺額係由公眾公開競爭，由通過資料審核之申請者，參加第一次專業測驗，成績優良者得進入下一階段口試，口試成績良好者，再進行第二次測驗，以了解候選者之個人特質，通過層層關卡，方決定法官人選；雖然英國法官形式上係由行政機關任命，但實質上係由「司法任命委員會」(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) 依上述流程決定人選，故法官的任命不完全受到政治影響。而巴拉圭法官代表亦發言表示，該國法官候選人係由司法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審核的候選人須參加公職考試，進行法律專業及心理狀況之測驗，且受任命之法官並不是終身職，需就新職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核，方能成為法官。

在許多國家中，針對下級審法院的法官與上級審法院的法官，任命程序

會有所不同。例如在冰島，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完全由法務部長 (minister of justice) 任命，高等法院法官則是經法務部長提名後，由總統任命；又如在賴比瑞亞，第一審、下級審的法官完全由總統任命，而上級審的法官則是由總統經參議院建議提名，再經該院同意後任命。在本次會議過程中，賴比瑞亞法官代表亦發言提及，因該國第一審法官係完全交由總統任命，總統握有法官的任命權，且彈劾法官相當不容易 (代表指出，依其印象所及，賴比瑞亞在過去的 100 多年間，僅彈劾過 2 位法官)，故賴比瑞亞正嘗試建立類似「司法諮詢委員會」之機構，負責建議總統合適之法官人選，再由總統自其中任命，以確保人選之適當性。

又各國司法部門獨立於其他政府單位之程度，也大有差異。少數國家於法官的任命過程中，完全無民選官員的參與，例如：在希臘，法律系畢業的學生須成功通過「國家法官學校」(National School of Judges) 的測驗並花一年的時間實習後，才能取得法官資格；又如在菲律賓，法官的任命過程包含一連串漫長的申請、調查、測驗、面試，以增加法官對於政府之獨立性。許多國家代表 (如美國、巴拉圭、德國等國家) 則於書面報告中表示，雖然法官之任命理論上是獨立於政府，但因民選官員在法官任命的過程中仍有參與，故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政治影響。

另外，許多國家在書面報告中表示，近來正致力於提升法官組成的多元性，在遴選法官時，會將性別、種族多元性納入優先考量的因素之一。也有不少國家代表表示，反歧視法 (anti-discrimination law) 已被明確運用在法官的任命中，或即使沒有明文的法規，許多國家也正致力於實踐增加法官組成的多元性。例如在羅馬尼亞，在任命少數族群占區域人口比例五成以上的法院法官時，會說少數族群語言的法官候選人，會優先被考慮；又如在馬利，即使沒有明文規定，該國實務上仍會確保至少有 30% 的法官為女性，以確保在法官群體中女性代表的聲量；在保加利亞和希臘，雖然並沒有明文規定法官組成的性別比例應為如何，但女性分別占了

該二國的法官總人數的 70% 及 80%。此外，加拿大法官代表亦於會議中發言指出，在加拿大，至少須具備 10 年以上的律師執業經驗才能申請成為法官，並由獨立的委員會審查法官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，委員會決定法官人選時，會考量法官群體組成的多元性。

## 參 法官之升遷

本次書面報告請各國代表分享：國內是否有法官升遷制度？升遷之制度是否公開透明？法官之升遷是否受政治影響？法官的個人政治傾向或政黨參與，是否會影響法官之升遷？於我國書面報告中，筆者介紹我國係依法官個人意願申請遷調，經「人事審議委員會」依各法官之年資、審判表現等客觀因素，決定遷調至上級審法院之法官人選。因我國法官之遷調，主要係由「人事審議委員會」負責，而該委員會之組成為司法院長、法官代表及學者專家，並不包含政府代表或官員，故幾乎不受政治之影響。且因我國憲法第 80 條明文要求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並要求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；同條第 2 項要求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，或參與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，應於辦理登記前，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、資遣，故法官的政治傾向或政黨參與，並不會影響法官之升遷。

於研討會中，主席依各國代表所撰寫之書面報告，統整出：幾乎在所有撰寫書面報告的國家中，下級審法院法官都會有被任命為上級審法院法官的機會，不過各國對於法官晉升至上級審的資格及要求，則迥然不同。例如在奧地利、澳洲、加拿大、冰島和瑞典等國家，任何符合資格者都可以申請成為上級審法院法官，故下級審法院法官若欲申請成為上級審法院法官，所經歷的申請程序、評量過程，都與外部申請者相同；在巴西則是採取混和制，80% 的上級審法院法官是由下級審法官晉升而來，其餘 20% 的上級審法院法官席位，則是保留給檢察官或律師來申請；在保加利亞、葡萄牙等國家，上級審法院法官則是全由下級審法院法官晉升而來，且在此類國家中，通常是依照下級審法院法官的功績、審判表現決定升遷至上級法院的人選。

(下期待續)

(作者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、  
本文由高雄地方法院栗威穆法官審閱)